

#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两项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股利分配政策及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董事会拟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规模较大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

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**独立董事：**邱苏浩、赵轶青、谢纪刚

2021年3月26日